**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 **沈家桥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服务** ，项目编号： DX2025-242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沈家桥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事项：根据采购人需求，核对、整理田野发掘日记、记录、图纸、照片、登记表、文物等相关资料；完成出土文物及器物标本的清洗、拼对、修复、描述、绘图、照相等；完成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报告。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依法由采购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考古发掘后期资料整理单位的采购活动。

### **(二)**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市考古院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促进考古发掘成果转化，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本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工作至少需包括清洗、拼对、修复、绘图、拍照、描述、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资料整理工作科学有效，确保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供应商必须服从考古院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必须按相关要求开展资料整理工作。

3.供应商须配备有专家、数名专业资料整理技术人员等。须配备相应资料整理的装备、设备，如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运输工具。供应商应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提供具备人员宿舍、临时库房、办公室、修复室等基础设施的工作场所。

4.委托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将资料整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5.供应商须接受考古院组织的检查、监管和验收工作。

6.供应商对在资料整理过程中接触到的考古院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考古信息、考古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考古院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供应商须与参加资料整理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7.供应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 **(三)**提交资料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包括所有清洗修复后的文物、相关基础资料以及最终的成果报告等。

### **(四)**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发掘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监管和结项验收，验收至少包括审阅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结项报告、检查图纸照片等各类资料以及查验出土文物修复情况等。

### **(五)**现场管理及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使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资料整理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 **(六)**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资料整理需求。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资料整理任务及资料整理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如因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将资料整理任务指定其他供应商。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12个月（从入场之日开始计算），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组织的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4.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制作费、人工费、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2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3付款方式：

项目工作经费的拨付分两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第一期工作经费，为合同总价的80%。

2.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结项验收且移交所有原始资料、文物以及全部成果资料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第二期工作经费，为合同总价的20%。

3.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提供有效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内容的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6.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 %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